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3月26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1）京01破申82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的程序，该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第（七）项的规定，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遵照规则要求，在接下来的年度内履行该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1）京01破申82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预重整为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的程序，该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第（七）项的规定，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公司相关措施

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有效履行预重整过程中的相关义务，推进重整工作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